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達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俊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鄧美榛即家榮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4,9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慶昀